**法鼓文理學院膳食督導小組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一、為加強餐廳衛生，督導餐廳經營，維護全校師生用膳品質，確保飲食安全，特依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函頒之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，設置「法鼓文理學院膳食督導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置成員12人，由學務長、總務長，為當然成員。教師、職員各推派代表二人。學生會、佛教學系學會、學群學會、學生議會、宿委會、園區等各推派代表一人為委員。以上成員均由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無連任限制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。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餐飲意見雙向溝通

1、學校相關餐飲環境、供餐政策檢討與修正。

2、收集並回饋教職員生相關意見，供學校精進參考。

（二）督膳作業

1、委外綜合餐廳供應期間，每週至少不定期現場督導1次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」如附件一。

2、督導人員組成方式由本小組議訂之。

四、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、修訂時亦同。